

綜合學習評鑑基準不明確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提供

提供日期：2005 年 02 月 25 日

依據群馬縣綜合教育中心（伊勢崎市）調查指出，從 2002 年開始對中小學校實施「綜合的學習時間」之成果，只有半數以下的老師表示，「均能給與適當評鑑」。

群馬縣綜合教育中心在 2004 年 7 月，為掌握及改善綜合學習的內容或評鑑，而抽選縣內 26 所小學校及 11 所國中，計 37 校的教師 275 人、學生 1,223 人、家長 911 人等實施調查。有關調查內容，對教師採調查綜合學習指導上的課題或有關評鑑問題等。對學生是調查對學習理解度等。對家長是調查學習內容或學習成果等等。

對教師的調查項目中，教師認為將是今後的題（含重複回答）的順序是，1、如何掌握學生的實力（51%），2、評鑑方法（48%），3、指導方法（44%），4、課程（39%），5、研究教材時間不足（35%）等。

其他對「能給與適當的評鑑」之詢問，只有半數以下 45% 的教師回答「是」。「能客觀地評鑑成果」，約有 69% 的教師回答「不同意」。顯示出教師對綜合學習成果評鑑基準無法明確掌握。

表示很難客觀評鑑成果的理由：1、容易受老師主觀的影響（42%），2、很難判斷學生是否已有學習成果（42%），3、學生的對自我評鑑與教師評鑑有落差（15%）。

學生在綜合學習上認為「學習有助於自己將來」的回答，依順序是：1、自我發現課題（54%），2、能自發的學習（51%），3、有助於學習方法及思考能力（49%）；而「思考對自我生活方式」的只有 31%。

針對家長的調查項目上，只有 26% 的家長回答「知道綜合學習的實施內容」。而「想知道的學習內容」，有 39% 的家長回答「活動成果或學生成長的地方」，有 34% 回答「實施內容的情形」。

2002 年度開始正式實施綜合學習的目的，不只是一要增加知識，更要培育學生能持有自主的態度來解決問題。但在，依據一項國際學力比較調查（OECD）結果，顯示日本的學生學力有明顯的下降趨勢，中山成彬文部科學相表示，將研討要刪減綜合學習時間的新教育政策。

資料來源：每日新聞 2005 年 1 月 27 日報導